



MANDARIN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801-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a)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授出或同意授出(須待配發作實)及並無撤回根據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之條款及條件將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之批准；及(b)本公司與東方滙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包銷商)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及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於接納發售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最後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根據其條款終止，
  - (i) 批准按當時每持有十股股份獲發十九股發售股份以及按照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之通函(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公開發售」)方式發行不少於1,426,9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不多於1,569,400,000股股份(「發售股份」)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於該日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受禁制股東」))，而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考慮該等海外股東所居住之相

\* 僅供識別

關地區法律之法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拒絕受禁制股東參予公開發售乃屬必須或適宜)；

- (ii) 授權董事按照並就著公開發售而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惟不論以其他方式可能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發售股份，並授權董事就零碎配額或受禁制股東(按彼等於考慮到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屬必須或適宜之做法)作出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i) 批准、確認及追認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商接納未獲認購發售股份(如有)之安排)；
- (iv) 批准、確認及追認並無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7.26A條所述由股東申請認購其公開發售配額以外發售股份之安排；及
- (v) 授權董事於與公開發售有關或彼等認為就落實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致使其生效屬必須、適宜或權宜而簽署及簽立該等文件及進行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

2. 「**動議**重選黃子桓先生為執行董事。」

3. 「**動議**重選陳通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娛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栢鳴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  
151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受委代表多於一位，則委任表格須指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股份類別。
2. 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任何一位有關之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一位以上之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登記排名首位之股份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栢鳴先生、黃漪鈞女士、羅琦女士及黃子桓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思聰先生、徐沛雄先生及陳通德先生。